

要提交的材料少了,要跑的部门少了,信用修复的渠道统一了

河南信用修复“一件事”助力企业“减负增信”

本报讯(记者余嘉熙 通讯员葛慧君)“过去企业进行信用修复时,要去多个部门跑好几趟。现在直接在网站上上传证明材料和信用承诺书,发起修复申请,后台很快就会受理、审批了。”近日,河南省南阳市某石油分公司相关负责人说。

此前,该公司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擅自在建设加油站及地面附属建筑物,收到了南阳市城市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6月,在行政处罚信用修复专员的协助下,该企业顺利开具了信用修复相关材料,通过“信用中国(河南)”网站,只需上传3项材料,一个工作日内就完成了受理、初核

以及省级复核,5个工作日内就完成了企业信用修复。

要提交的材料少了,要跑的部门少了,信用修复的渠道统一了,流程更便捷了……这是河南省构建高效便捷信用修复制度的缩影。

“企业由于自身原因或政策不稳定、人为对企业的干预等,出现违规甚至违法的问题就可能被处罚。另外,企业在获得资质、招投标、上市、发债与融资等过程中,往往需要提供各种信用证明,要跨部门、派专人跑各种证明,影响企业正常经营。”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

为进一步优化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

制,引导和帮助经营主体及时纠正失信行为、重建重塑信用,8月4日,河南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联合制定《河南省信用修复“一件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切实解决企业失信信息“多头修复”和“修复不同步”等问题。

据了解,《实施方案》明确统一信用修复标准,打通信息共享通道,优化办理流程,实现高效便捷的跨部门“五个一”信用修复机制,即信用信息“一网公示”、行政处罚决定和信用修复通知“一次告知”、信用修复办理“一站指引”、信用修复申请“一口受理”、信用修复结果“一并互认”。统一公示信用信

息,提供公开查询服务,简化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在“信用中国(河南)”网站上,各类失信信息修复流程集成发布,从根本上解决了信用信息多头公示导致的“修复不同步”问题。

“简化企业信用修复是改善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借助大数据与信息技术所带来的信息收集与共享能力的提高,政府能更便捷地为经营主体做好信用修复和信息获取。”河南省社科院商业经济研究所所长张进才表示,“信用修复一件事”不仅可以帮助经营主体尽快履行义务、修复信用,畅通信用修复申请渠道,加强信用修复协同办理,而且增强了信用修复的效率与主动性。



江苏苏州民生实事重点项目有序推进

8月22日,工程机械在施工作业。

近日,由中铁建城通公司承建的江苏苏州强路路接312国道工程青路路面摊铺施工全面展开。该工程作为苏州市2024年民生实事重点项目,建成通车后将进一步完善区域交通网络格局,促进苏州区域一体化发展,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新华社记者 季春鹏 摄

第三轮第二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完成督察反馈工作

7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较大成效

本报北京8月22日电(记者周峰)记者今天从生态环境部获悉,8月20日至21日,第三轮第二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分别向上海、浙江、江西、湖北、湖南、重庆、云南等7省(市)反馈督察情况。相关负责人表示,总的看来,7省(市)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取得较大成效,但督察也发现一些问题和不足。

据介绍,一些地方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仍有差距,“两高”项目盲目上马控制不力,建筑垃圾违规处置问题较为突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不够有力,长江保护修复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污染防治攻坚战存在薄弱环节,一些地方环境空气质量反弹,一些地方环境基础设施短板突出;生态保护修复仍需加强,林地、自然保护区生态破坏时有发生,一些矿山生态治理修复不到位;一些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存在数据造假问题。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通报一批违法违规重大问题

涉及侵占耕地挖湖造景、违法采矿、违法征地等问题

本报北京8月22日电(记者杨召奎)2024年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聚焦耕地保护和生态保护两条主线,开展土地、矿产、林草、海洋等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一体化全面督察。8月21日,自然资源部公开通报2024年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发现的80个违法违规重大典型问题。

督察发现,一些地方市县主体责任、相关部门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顶风”侵占耕地挖湖造景仍有发生,落实“大棚房”问题常态化长效监管、严防杜绝问题反弹不到位,对农村村民住宅前屋后违法占用耕地甚至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庭院的苗头性问题发现制止不及时;一些市县及其部门非法批地、违法征地、主导推动违法占地;一些地方对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遏制不力;一些地方违反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违法采矿、违法违规建设;一些地方以设施农业、平整场地、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各种名义违法采矿及持续违法采矿;一些地方违法违规围填海、破坏红树林、违法违规用海侵占生态保护红线、破坏自然岸线;有的地方对督察发现问题整改不力甚至弄虚作假,这些违法违规行为严重冲击耕地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危害国家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

7月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5.7%

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用电量同比增长9%

据新华社北京8月22日电(记者戴小河)国家能源局22日发布的信息显示,7月全社会用电量939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7%。

分大类看,7月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用电量同比增长9%。其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用电量同比增长12.4%,延续快速增长势头,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业用电量同比增长20.7%;新能源车整车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42.8%、12.7%。

1月至7月,全社会用电量累计5597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7%;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为53239亿千瓦时。分产业用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76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5%;第二产业用电量3632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6%;第三产业用电量1039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8482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4%。

上海开启新一轮城市管理精细化三年行动计划

据新华社上海8月22日电(记者郑钧天)近日,上海市编制并印发《上海市城市管理精细化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以提高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

2018年至2023年,上海市接续实施两轮三年行动计划,新增各类公园589座、绿道1322公里,建成657个“美丽街区”,实现黄浦江59公里、苏州河42公里滨水公共空间贯通开放与品质提升。

据悉,新一轮三年行动计划的重点任务包括六大类31项实施内容:一是推进居住环境质量提升、提升公共空间和交通服务品质、加快乡村品质升级、开展“马路拉链”和道路修复整治、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等7项任务;二是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加快生态城市建设等5项任务;三是开展重点隐患整治,完善安全管理体系等8项任务;四是完善应急处置体系,提高风险应对能力等3项任务;五是夯实数字治理基础,强化场景实战应用等3项任务;六是完善城市治理制度,加强工作系统支撑等5项任务。

青海林长制推进森林草原资源保护

本报北京8月22日电(记者邢生祥)记者日前从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获悉,青海省林(草)长制22个部门协作推进森林草原资源保护,推动林长制走深走实。截至目前,青海林(草)长制工作已从全面建立向全面见效转变,全省共设立各级林长6856名,发布各级林长令257道。

去年以来,青海法院审结滥伐林木、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捕捞水产品以及失火罪等案件52件(涉林地耕地)。该省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林草资源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53件。该省林草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林草资源类案件(含线索)共114条,其中立案49起。

青海省林长制工作全面启动以来,该省林业和草原局联合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建立健全林草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制度机制,出台《青海省“林(草)长+警长+检察长+法院院长”联动工作机制方案》。该省林业和草原局与省检察院建立健全林草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与省公安厅联合印发《青海省公安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行刑衔接工作办法实施细则》,推进林草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不断强化工作协作、联席会议、信息共享、案件移送、调查取证、督促整改、警示教育等机制建设。



非遗集市引客来

8月20日,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囊谦县,游客在非遗集市上选购纪念品。

近年来,囊谦县以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为契机,不断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宣传工作,通过“民宿+非遗”等方式,融合当地民俗、古村落等特色文旅元素,助推当地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蔚可任 摄

WPS 365已服务超1.8万家头部政企客户

本报北京8月22日电(记者杨召奎)8月20日,金山办公正式公布了2024半年报数据。今年上半年,随着WPS AI开启商业化进程,金山办公累计年度付费个人用户增长至3815万,主要产品月活设备数达6.02亿,均创历史新高。机构业务方面,WPS 365全面嵌入AI能力,企业客户在公有云市场的渗透率不断加强,SaaS模式转型初见成效。截至报告期末,WPS 365已服务超过1.8万家头部政企客户。

近年来,金山办公紧跟AI产业趋势,不断迭代升级AI及协作产品。7月,金山办公发布WPS AI 2.0,通过在个人版、企业版、政务版的创新应用,帮助用户和客户提升办公效率。

山西5家医院涉嫌欺诈骗保在大数据下现形

本报北京8月22日电(记者刘建林 李彦斌)日前,国家医保局会同山西省医保局,运用大数据模型,对山西省部分城市医保基金使用数据作了筛查。根据可疑线索指向,对忻州市保德县德馨医院、代县和平医院,朔州市应县东城医院、济民医院、夕阳红华康医院进行了专项检查,初步发现涉嫌欺诈骗保问题。

经查发现,忻州市保德县德馨医院涉嫌存在伪造变造资料等欺诈骗保问题,以及过度诊疗、串换收费、重复收费、挂床住院、进销存不符等问题,如该院无资质人员伪造放射

科医师袁国新的签名出具CT、X线摄影报告,袁国新本人从未在该院工作,而是以每年3000元的价格收费“挂证”;忻州市代县和平医院涉嫌存在本院职工虚假住院、伪造变造资料等欺诈骗保问题,以及挂床住院、过度诊疗等问题,如该院37名员工在本院住院161次,平均每名员工住院近5次。

朔州市应县东城医院涉嫌存在伪造变造资料等欺诈骗保问题,以及低标准入院、串换收费、挂床住院、进销存不符等问题,如将驼奶蛋白粉串换为西药申请医保结算;朔州市

应县济民医院涉嫌存在虚构医药服务项目、低标准入院、挂床住院、进销存不符等问题;朔州市应县夕阳红华康医院涉嫌存在虚构诊疗服务、伪造变造资料等欺诈骗保问题,以及过度诊疗、挂床住院、低标准入院、重复收费、进销存不符等问题,如该院放射科数字化摄影仅183份,但收费数量达496份,部分患者实际未接受检查但收取费用。

接到移交问题后,当地医保部门对医院作出行政处罚,追缴相应的医保基金,并中止或解除医院医保服务协议。

宣称免费领养却附带条件,退回病宠则面临高额违约金

宠物“免费领养”真的免费吗?

阅读提示

随着宠物经济快速发展,宠物“免费领养”模式悄然兴起,但有宠物店以免费领养之名捆绑消费,让消费者在领养后每个月花费几百元。还有宠物店和消费者签订合同,超过7天退养的,消费者需赔付1600元违约金。

本报实习生 戴越
本报记者 唐林

“没时间照顾,急出!”今年6月,杭州消费者芳芳在某二手平台看到这样一则帖子。在了解到是免费领养后,芳芳便前往指定的店里签约。令她没想到的是,说是免费,却遭遇了捆绑消费——每月要支付固定的费用购买宠物用品,并被引导开通了分期付款。

芳芳的经历并非个例。随着宠物经济快速发展,宠物“免费领养”模式悄然兴起。与此同时,一些“免费领养”的背后暗藏套路和陷阱,让消费者陷入维权困境。

以免费领养之名捆绑消费

“猫咪可以上门领取或送货到家,除运费外无任何费用。”出于谨慎,芳芳选择前往对方提供的地址检查猫的情况。“让我先看猫粮价格,然后才告知我之前那只猫没有了,并引导我在手机上重新挑选猫咪。”

确认领养一只纯白拿破仑猫后,店家与芳芳签署了纸质版《领养用户协议》。该协议要求芳芳每月向该宠物店消费400元购买宠物用品作为“猫粮保障计划”,为期2年,共计9600元。如消费未达到该数额,仍需向宠物店支付当期费用。

“我都没有反应过来,店家让我打开支付宝,又拿着我的手机点开了宠物店商城小程

序。”芳芳告诉记者,等手机再次回到自己手上时,支付宝就已经绑定了自动扣款。然而,在芳芳签署的协议中并没有明确提及支付方式是按月自动扣款。

“因为是第一次养猫,以为每月400元是合理的价格。”没有养宠经验的芳芳后来才发现,小猫每月根本吃不了那么多猫粮。“领回的猫粮一个月过去还剩一半。”芳芳说,此外,店家指定的宠物用品价格也高于市场价。

退回病宠却面临高额违约金

“带回家刚一个星期就咳嗽、拉稀、呕吐,萎靡不振。”7月3日,辽宁消费者王先生在一家宠物店参与免费领养宠物的活动,可随后他怀疑领养的边牧感染了细小犬瘟。由于合同内写有细小犬瘟免费治疗,王先生便将小狗带到宠物店检测。

“店员说没有感染,简单拿了药。但吃完药后,小狗病情更严重了。”王先生带着小狗去正规的宠物医院检查,检查结果显示为感染细小犬瘟、冠状病毒、犬腺病毒、犬副流感病毒等。

气愤的王先生来到宠物店维权,店员见他态度强硬,便让他将狗留下,由店家安排治疗。第二天,王先生发现店家并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对狗进行治疗,狗仍被关在笼子里。“我检查了狗的身体,并没有打针的痕迹。更让人生气的是,店家将生病的狗与准备被领养的狗放在一起。”

在被问及为何不及时解约、取消扣款服务时,王先生表示:“如果我自己取消就属于违约,他们可以起诉我。”据王先生提供的领养协议,自合约签订起7天内退养的,需赔付店方每只800元违约金;超过7天退养的,需赔付每只1600元违约金。且王先生支付的狗狗健康养护保障服务费均不退,并要求在3日内将狗狗送回至门店,由店家确认狗狗身体状况良好,店家确认后无异议的,才可对本协议进行解约。

到底是领养还是销售

打着免费领养的旗号,实则让消费者支付项目繁多的费用,商家的行为到底是领养还是销售?

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晋江分析,如果商家打着免费领养的名义,在宣传中隐藏一些不利于消费者的信息,例如领养后才得知附带条件,对消费者来说有一定的误导性,涉嫌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

陕西恒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赵良善认为,从合同性质来看,《免费领养协议》看似属于赠与合同,但往往约定领养人以预付储值的方式承诺一定期限在店内购买一定金额的宠物消耗品,实则构成了买卖(消费)合同,领养人是法律上的消费者,应当受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的保护,“此外,几乎所有的《免费领养协议》都是送养人或宠物店事先拟定并向不同领养人提供,领养人无商量的余地。在法律上,此类《免费领养协议》被称为格式合同。而捆绑消费、最低消费等条款内容,不合理、不公平地免除或者减轻了经营者责任,加重了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了消费者主要权利,此类条款属于无效条款。”

“套路可能会获得短期的利益,但不利于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在陈晋江看来,宠物经营者应增强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诚信守法经营,行业组织也应建立相应的规范和标准,促进行业健康规范发展。此外,监管部门应对宠物经营者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一旦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明显存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要依法进行查处。